

#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南新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（音樂班—國樂類） 考試須知與動線圖

1. 請陪考家長與考生自備口罩並提早到校，並於第一棟穿堂量測體溫後，直接從第二棟旋轉樓梯上 **四樓** **2401 三年七班教室** 報到。
2. 請 **攜帶准考證** 先於 **第二棟四樓 2401. 2402 教室** 休息，請依試務人員廣播的時間，聽候指揮進入考場。
3. 聽音測驗—8:10 考生開始預備（請攜帶個人文具），於聽音測驗試場前等候，8:20 依主試老師引導入場。
4. 聽音結束後，請全部回到四樓休息，9:15 等待老師引導攜帶樂器上樓至 2502. 2503 教室預備等候。
5. 術科測驗—9:30 第一階段：14101-14113 號 參加術科演奏及演唱（2505）  
14114-14124 號 15101-15102 號參加節奏及視唱（2504）

第二階段：兩組交換應試

6. 未經老師指揮與引導，學生及家長不得逕自進入試場，違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